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中石大京教〔2018〕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教学工作与教学管理工作的秩序，保证教学工作的有序运行，提升教学质量，避免因出现各种形式的教学事故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活动。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单位或个人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教学保障工作过程中，因未严格执行或违反有关规章制度和教学工作规范，造成教学秩序混乱，产生不良后果的行为和事件。

第四条 教学事故分为教学和教学管理两类。

第五条 各类事故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分为重大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两级。

重大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的直接过错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的失误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具体认定标准见《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附件1）。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六条 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接到教学事故的报告或举报后，经过初步审查，符合事实的，由受理举报单位或部门填写《教学事故事实调查与认定登记表》（附件2），并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于3个工作日内送达责任人，与责任人进行核实。

第七条 事故责任人接到《教学事故事实调查与认定登记表》后，应在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教学事故事实调查与认定登记表》所列举的教学事故主要事实，填写本人意见，并交给所在单位。责任人不填写本人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权利。

第八条 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在《教学事故事实调查与认定登记表》送达责任人之日起1周内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充分听取责任人的陈述意见，根据教学事故的主要事实，对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作出事故级别认定的建议，报教学管理部门审核。

第九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建议认定为教学事故的，教学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根据教学事故的等级报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或校长办公会审定。教学管理部门审核不通过的，由校学术委员会人才培养与教学专门委员会对事故情况进行研究，给出事故级别的建议，教学管理部门根据其建议级别报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或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条 建议为一般教学事故的，报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后，由教学管理部门发文通报教学事故的等级，报人事处备案。人事处发文给予事故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

建议为重大教学事故的，教学管理部门会同人事处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并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2012年第18号令）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直至开除等处分，由学校发文通报教学事故的等级及处分。

第十一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取消事故责任人一年内教学效果卓越奖、教学名师、青年教学骨干教师等教学奖励的申报资格。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取消其两年内教学效果卓越奖、教学名师、青年教学骨干教师等教学奖励的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的职称申报资格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含3次）一般教学事故者，第3次之后（含第3次）的一般教学事故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四条 单位一年内发生5次以上（含5次）各类教学事故的，单位教学工作年终考核不能为优。

第五章 申 诉

第十五条 事故处理各方对事故的认定有争议时，可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仲裁。申诉及仲裁期间，不影响对原认定决定的执行。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对教学事故的认定拥有最终决定权。

第十六条 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处理有争议时，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进行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学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18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总第 479 次)会议修订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石油大学（北京）教学事故、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

2. 教学事故事实调查与认定登记表

附件 1:

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教学类教学事故）

序号	事 项	类型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宪法、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言论，散布封建迷信及淫秽内容，宣扬有悖社会公德的思想，在学生当中造成恶劣影响。	重大
2	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	重大
3	任课教师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停课、缺课、找无主讲教师资格的人员代课。	重大
4	任课教师无故迟到 15 分钟（含 15 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 15 分钟（含 15 分钟）以上。	重大
5	因指导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实验或实践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重大
6	在考试前故意泄漏试题内容或考试前试卷保密措施不严，造成漏题。	重大
7	考试试题未经严格审查，出现严重错误，导致考试成绩失效。	重大
8	主考、监考教师在考试开始后到达考场。	重大
9	主、监考教师发现学生作弊不及时进行纠正处理，或未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的公平性与有效性。	重大
10	监考教师漏收或遗失学生考试试卷。	重大
11	教师未按评分标准评阅试卷或漏阅，或随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重大
12	教师未批改学生试卷而给出学生成绩，或无任何理由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学习成绩。	重大
13	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
14	任课教师未办理正常手续擅自调课、找人代课、变更主讲教师及上课及考试时间和地点。	一般
15	任课教师无故迟到 15 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内。	一般
16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过程中使用手机等无线通讯设备从事与课程教学无关的事项。	一般
17	任课教师不按照学校规定布置、批改作业或遗失学生作业。	一般
18	考试试题未经严格审查，出现严重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一般
19	主考、监考教师未在教务处公布的考试时间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影响考试的正常进行，或在监考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10 分钟以上。	一般

20	教师在评阅试卷时评判符号不清楚，或未用红色笔评阅试卷，或分数统计有误，或未按评分标准评阅试卷或漏阅，或平时成绩的给分无依据，或随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未造成不良后果。	一般
21	任课教师未按规定时间登录学生成绩或未向其所在学院报送有关教学资料或报送的教学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	一般
22	考试命题与近两年该课程考试试题重复率达 30% 以上。	一般

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教学管理类教学事故）

序号	事 项	类型
1	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未严格执行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未认真审查入学资格，造成考生冒名顶替入学就读。	重大
2	出具虚假的学历、学籍、虚假成绩单等各类证明，造成严重后果。	重大
3	在考试安排中错排或漏排班级、考试课程，严重影响考试正常秩序。	重大
4	学院未能按规定时间制定好教学计划、填写开课任务书，影响正常排课和教学任务的落实。	重大
5	教学管理部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丢失学生原始成绩、学籍信息、数据等。	重大
6	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泄漏考题造成严重影响。	重大
7	试卷印刷部门在试卷印刷过程中漏印试题内容或在封装过程中装错试卷，严重影响正常考试。	重大
8	电教设备无人值班，造成教学工作延误或中断 15 分钟（含 15 分钟）以上	重大
9	教室晚开门 15 分钟（含 15 分钟）以上。	重大
10	对本单位发生的各类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	重大
11	因工作疏忽造成课程调度、各类考试安排、学籍处理、成绩管理、毕业资格审核等工作出现较大失误，或未能及时协调、处理教学运行中出现的管理环节中的问题，造成较大影响。	一般
12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	一般
13	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泄漏考题造成一定影响。	一般
14	试卷印刷部门在试卷印刷过程中试卷印刷不清楚或少装试卷，影响正常考试。	一般

15	未能及时完成教学设备或实验设备的准备或维修项目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一般
16	电教设备无人值班，造成教学工作延误或中断 15 分钟以内。	一般
17	教室晚开门 15 分钟以内，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一般
18	事先未通知而停电、停水，造成教学活动中断或延误，主管部门未能及时处理。	一般
19	对上课和考试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故障在接到抢修通知后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抢修，影响教学和考试的正常进行。	一般
20	教室、教师休息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差，未能按规定清扫和整理，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一般

